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注】

- 【制定依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4号）《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执法实践和行政处罚听证适用范围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 【违规加收幅度】本裁量权基准中“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计算方式为：
(1)代收费用人超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标准收取费用的：（代收费用人收费单价-政府定价标准）/政府定价标准；(2)代收费用人加收其他费用的：代收费用人加收其他费用单价/政府定价标准。
- 【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本裁量权基准所称“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指代收费用人实施违反《若干规定》同一条款的违法行为。
- 【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本裁量权基准所称“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包含以下情形：
(1)提供的发票或者收据未载明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2)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
- 【罚款次数】自最后一次罚款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24个月内未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罚款次数重新计算。
-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和减轻处罚】具备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和减轻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从其规定。
- 【具有多个从轻、从重情节】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处罚；具有两个及以上从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罚款数额。
- 【罚款数额】本裁量权基准处罚标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条第三、四项“本意见汇总下列用于的含义如下：（三）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四）从重处罚……罚款的数额应当在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确定。
- 【以上、以下】本裁量权基准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 【适用期限】本裁量权基准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解释主体】本裁量权基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代收费用人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	44022507X001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七条 代收费用人应当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代收费用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未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政府定价和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或者加收其他费用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不足30%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5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	街道办事处
						2.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30%（含）至50%（不含）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7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4000元	
						3.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50%（含）至70%（不含）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9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7000元	
						4.因未按照使用人实际使用数量收取费用，初次被处罚款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7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4000元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50000元以上95000元以下。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	
					一般	1.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70%（含）至100%（不含）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11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10000元	
						2.初次被处罚款，且违规加收费用单价超过政府定价标准100%（含）以上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13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12000元	
					从重	1.因违反《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16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15000元	
						2.因违反《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第三次被处罚款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18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18000元	
						3.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4.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拒绝接受询问调查、拒绝配合现场检查等非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5.因违反《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第四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200000元。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20000元	
						6.以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7.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代收费用人为单位的，罚款155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代收费用人为个人的，罚款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2	代收费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行为	44022507X002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第八条 代收费人收取水、电、燃气费用,应当提供发票或者收据。发票或者收据应当载明水、电、燃气的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 第十三条 代收费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或者提供的发票、收据未载明水、电、燃气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由街道办事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因提供未载明价格和实际使用数量的发票或者收据,初次被处罚款的 2.因未提供发票或者收据,初次被处罚款的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因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第二次被处罚款的 1.因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第三次被处罚款的 2.伪造、隐匿、破坏证据的 3.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拒绝接受询问调查、拒绝配合现场检查等非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4.因未按照规定提供发票或者收据,第四次及以上被处罚款的 5.以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执法的 6.对投诉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10000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000元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20000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2000元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1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30000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5500元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40000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8000元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45000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9000元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50000元。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10000元 代收费人为单位的,罚款38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代收费人为个人的,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街道办事处